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3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54年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藏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7 號

聲 請 人 梁銘義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具狀以訴外人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經該署開始偵查後，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7 日具狀向該署撤回該案之告訴，復於同年 9 月 19 日再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對同一訴外人涉犯傷害罪嫌提起自訴，經臺中地院 114 年度自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自訴不受理。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一及二關於將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第 2 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擴張解釋為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階段撤回告訴即不得再行提起自訴，而以檢察官「偵查終結前」取代法律明定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顯已逾越立法裁量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復系爭判決一之承審法官非法以臺中地院名義，阻撓聲請人提起上訴，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是系爭判決一及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執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二)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執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一)憲訴法第59條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前案告訴案件及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核屬同一案件，聲請人既已具狀向原署檢察官撤回前案告訴，揆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及第322條等規定，即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另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限制告訴乃論之罪撤

回告訴之時期，亦即撤回告訴，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逾此時期即不得為之，以免肇致告訴人操縱訴訟程序及輕視裁判之流弊，則依此立法理由，解釋上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時期，當然包括檢察官起訴前之偵查階段甚明；又聲請人提起自訴雖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然該自訴案件已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且無從補正而應為不受理判決，則系爭判決一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於其判決結果無影響，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三)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黃瓊瑩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及重新定執行刑之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及重新定執行刑之抗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僅規定法官裁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欠缺定執行刑應審酌事項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意旨；系爭裁定未於裁定理由審酌或評價聲請人所犯之罪，亦未說明定執行刑之量刑基準，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就原裁定關於駁回定執行刑之聲請部分，係以未受請求事項予以裁判之違誤為由，予以撤銷，於此範圍內，系爭裁定非屬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人僅得據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

部分（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四、查本件原因案件係有關受刑人就檢察官拒絕依其請求為指揮執行所為聲明異議，原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5 條、第 26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1 號

聲 請 人 俞建佑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後段關於人民複決須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規定僅須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布投票人名冊，人民欠缺即時有效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2. 系爭規定二關於憲法修改門檻中關於人民複決部分，對人民行使修憲權造成實質妨礙、剝奪修憲機會，與憲法第 2 條及第 174 條規定有違；3. 系爭規定二關於司法院之大法官總額及其任期規定，未就總統長期消極不提名、立法院長期消極未同意或積極不同意大法官，致使大法官人數恐有過少之情況，定有適當配套措施，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設大法官為解釋憲法等之意旨、權力分立原則、人民權利受保障意旨及憲法第 171 條、第 172 條規定；4.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漏未審酌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之國民，在我國現行選舉罷免制度中，亦應享有選舉、罷免權，而不法侵害聲請人之選舉、罷免權，違反民主國原則、平等原則、比

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要求而違憲，應予廢棄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原因案件係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該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後，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未能釋明其定暫時狀態之請求及原因，與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要件不符，自應駁回其聲請，原審裁定應予維持，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傅張順

訴訟代理人 張景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訴訟中之主張、相關證據等攻擊方法均棄而不論，亦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2. 最終裁定應就上訴有無理由為審酌，如認無理由應再以判決敘明，詎最終裁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第 444 條第 1 項以裁定駁回上訴。3. 最終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平等權、訴訟權及財產權，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及其抗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15 年 2 月 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書。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剝奪人民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超過再審期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超過 150 萬元不得抗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均為無理由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違憲之事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20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9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3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9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5 號

聲 請 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111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命聲請人補繳再審裁判費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確定（下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98 號事件）。嗣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98 號事件之承審法官陳彥君亦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審理，而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向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終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該事件之訴訟程序已終結而駁回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98 號事件之承審法官陳彥君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裁判，依法應自行迴避，以維護公平審判與聲請人之審級利益，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6 號

聲 請 人 陳信欽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574 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08 號第二審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前開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系爭判決仍具狀表示不服而對之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08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予以駁回後，提出本件聲請，認法官之判決違法，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等語。
- 二、綜觀本件聲請書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不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

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違法而認其應受無罪判決，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

聲 請 人 蔡佳純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後，提出本件異議狀，認系爭裁定似仍有再審查之必要，以昭憲法照顧庶民之初衷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異議狀」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